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丁堰净化设备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丁堰净化设备厂				
法人代表	唐南寅		联系人	徐静	
通讯地址	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				
联系电话	1319673966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20491-33-03-529874	
			备案证号	常经审备[2020]23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596.1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81.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t/a，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45#	吨/年	20	5	/	国内汽运
2	机油	矿物油	桶/年	2	2	25kg/桶	国内汽运
3	切削液	矿物油、脂肪酸	桶/年	8	4	25kg/桶	国内汽运
4	磨削液	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	桶/年	2	2	25kg/桶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NBP-1000A/VHJ1055	台	1	国内
2	加工中心	VMP-40A/MVGX2769	台	1	国内
3	加工中心	MV1060	台	1	国内
4	加工中心	1370	台	1	国内
5	数控车床	NR-CK6150/NTE1077	台	1	国内
6	数控车床	NR-CK6150/NTE1042	台	1	国内
7	数控车床	CSK63135b	台	1	国内
8	德国蔡司三坐标	SPECTEUM	台	1	国内
9	线切割	DK7735	台	3	国内
10	线切割	DK7740	台	1	国内
11	线切割	DK350	台	1	国内
12	精密万能外圆磨床	MM1420C	台	1	国内
13	外圆磨床	M1432A	台	1	国内
14	内圆磨床	M2120	台	1	国内
15	内圆磨床	M2110C	台	2	国内
16	内圆磨床	和佳精机	台	1	国内
17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7130	台	1	国内
18	摇臂钻床	ZQ3040X11A	台	1	国内
19	普通车床	CY6140X1000	台	2	国内
20	普通车床	CY6150	台	1	国内
21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1	国内
22	普通车床	C6127	台	1	国内
2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	台	1	国内
24	升降台铣床	ZX6350D	台	1	国内
25	万能铣床	XQ6128C	台	1	国内
26	单柱坐标镗床	T4145	台	1	国内
27	万能工具铣床	X8120	台	1	国内
28	台式钻床	ZS4125	台	4	国内
29	200 毫米除尘式砂轮机	S3SC-200	台	1	国内
30	万能工艺平面磨	/	台	1	国内

31	台式砂轮机	/	台	1	国内
32	硬质合金刀片刃磨机床	M6010	台	1	国内
33	倒角机	/	台	1	国内
34	攻丝机	/	台	1	国内
35	万能钻孔机	/	台	1	国内
36	刻字机	/	台	1	国内
总计				43	/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黑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或高热可燃。	——
切削液	——	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化学气味，完全溶于水。	——
磨削液	——	相对密度 1.1g/cm ³ ，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或项目背景）

常州市丁堰净化设备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成立至今主要进行金属配件的销售活动，未进行生产行为。批准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车铃、机械配件、模具、石墨制品制造、加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扩大企业自身市场竞争力，现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原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6596.15 平方米，购置车床、钻床、摇臂钻、铣床、刻字机等主辅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 66 条“金属工具制造 331”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丁堰净化设备厂委托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市丁堰净化设备厂；

项目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E120.04，N31.72）；

建设规模：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6596.15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间 (小时)
1	金属配件和模具	20	2400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1.25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 8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8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外, 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10m ² 危废堆场	生产车间内, 存放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布置

周边概况：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邦驰展示，南侧为常州春辉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涵云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劳动东路，隔路为鑫福苑小区。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100m 处的鑫福苑小区。

厂区布置：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3785 平方米。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1-6。

表 1-6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东南侧 2.3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和 CO₂₄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通过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进行区域削减，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本次引用断面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目前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声功能区划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相关规定。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新航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相符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303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303号，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303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川、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飞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20]230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4)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中“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四)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8、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6596.15m²，不动产证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7886 号，地类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3) 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采用电镀、喷漆等工艺，不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简称：常州经开区、经开区），位于常州东大门，处于沪宁创新走廊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节点。总面积 181.2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 23.5 万，常住人口约 48 万，共有 3 镇、3 街道，下辖 53 个行政村、33 个社区。区域内，密织的路网成为畅通的血脉：沪蓉高速（沪宁高速）、常合高速（沿江高速）呈交叉状穿越，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沿江城际铁路已经或即将在这里设站，京杭运河、新沟河等河道连通太湖、长江。

2、地形、地貌、地质

地质：硬土地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地形、地貌：属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标高4.2~4.7m（黄海高程系）。

3、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属于典型的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为 ESE，平率为 14%；年平均气温为 16.6℃。雨季为 6~7 月份，年平均降水量为 1112.7mm，年均蒸发量为 1515.9mm；年均相对湿度为 74.2%；年均风速为 2.6m/s，最大风速 24m/s。

4、水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境内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常州段）。京杭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太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 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 7m³/s。京杭运河（常州段）规划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土壤主要为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为（2.0~2.15）%，含氮量为（0.15~0.2）%，土壤 pH 为 6.5~7.2，粘粒含量为（20~30）%，土质疏松。

主要植被以马尾松、黑松、杉木为建群种的针叶树林和以麻栎、栓皮栎、白栎等壳斗科树种为基本建群种的阔叶树林，共计约有 800 多种。野生动物有刺猬、猪獾、野兔等 70 多种；水产品有草鱼、青鱼、鲢鱼等 60 多种，还有鳊鱼、甲鱼、青蛙、牛蛙等特殊水产。

主要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等）、浮游植物（荇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水生花等）。河渠池塘多生狐尾藻、苦菜等沉水水生植被，浅水处主要有浮萍、莲子等水、挺水水生植被。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不同类群中的优势种主要为：原生动植物为表壳虫、钟形似铃壳虫等，轮虫有狭甲轮虫、单趾轮虫等，枝角类有秀体蚤、大型蚤等，挠足类有长江新镖水蚤、中华原镖水蚤等。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常州市概况

常州位居长江之南、太湖之滨，处于长三角中心地带，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于1949年设市，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21个街道办事处、37个镇、807个行政村、323个居委会，总面积4385平方公里。2018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72.86万人，较2017年增加了1.13万人。

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历史文化名人荟萃。风景名胜、历史古迹有圩墩村新石器遗址、春秋淹城遗址、天宁寺、红梅阁、文笔塔、北宋藤花旧馆、苏东坡舣舟亭、太平天国护王府遗址、瞿秋白纪念馆、中华恐龙园、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金坛茅山风景区等。历史名人有吴公子季札，《昭明文选》作者萧统，抗倭英雄唐荆川，“南田三绝”恽格（号南田），“常州三杰”瞿秋白、张太雷、恽代英，数学家华罗庚，实业家刘国钧，书画家刘海粟等。主要特产有萝卜干、大麻糕、芝麻糖、溧阳风鹅、野山笋、溧阳水芹、南山板栗、长荡湖螃蟹、常州梳篦、砖刻屏、景泰蓝掐丝工艺画、乱针绣、中国彩绒画、留青竹刻、金坛刻纸。

2018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0.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56.3亿元，下降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263.3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630.7亿元，增长8.1%。2018年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14.9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2.3万美元。

2、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概况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为常州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下辖戚墅堰、丁堰、潞城街道和横山桥镇、横林镇、遥观镇，由武进区委委托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2019年12月6日，按照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部署，从2020年1月1日起，常州经开区运行新的管理体制，除人大、政协、人武部以外的所有工作均直接对应常州市委、市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原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于1993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为4.58km²；2003年1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03]2号），同意开发区规划面积由4.58km²调整为7.66km²。2007年，江苏省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针对7.66km²的实际开发面积编制了《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江

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91号）。2015年7月29日取得了省环保厅《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于2015年7月启动《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2月底发布征求意见稿，《规划》内容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戚墅堰、丁堰、潞城街道及横山桥镇、横林镇及遥观镇，面积约181.28km²。

（二）定位与规模

①定位：双创新高地，东部新中心双创新高地：国家制造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四区”发展要求，以国家级经开区为目标，领跑新时期苏南产业转型升级。东部新中心：常州东部生态活力新区，全面提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改善修复生态环境，打造常州东部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城市副中心。

②规模：总量锁定，弹性引导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规划常住人口容量控制在80万人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在90km²以内（不含交通等区域设施用地）。

（三）布局结构

①生态控制区

生态优先，对本区域生态空间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刚性控制区和弹性控制区，其中宋剑湖地区和芳茂山-清明山地区为严格控制区；沿三山港-常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基本农田区域和丁塘河湿地公园、革新河、潞横河、北阳湖等河湖水系为刚性控制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弹性控制区，实施总量控制。

②空间结构

以“联动常锡、创新融合”为空间导向，规划经开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戚墅堰综合服务中心与作为城市生态绿心的中央公园相结合，强化城市服务和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构筑城市东部的综合功能核心，重点承担常州东部的公共服务功能、面向长三角的创新转化功能、面向沿江走廊及常锡周边地区的创新服务功能。

两轴：生态创新中轴，以高品质生态空间塑造为先导，形成生态中轴与中央生态核心，强调创新对于未来的引领作用，结合生态中轴沿线布局研发转化、金融众创等创新服务功能。综合服务轴，通过调整区域交通走廊走向，支撑常锡一体，构筑依托沪宁发

展轴、联系常锡城市中心的服务升级走廊。

三片：规划形成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其中中心片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是面向区域的服务中心片区，也是高品质的产研融合片区，横山桥片区是山水交融的多元功能片区，横林片区是规模集聚的产业升级片区和低成本制造制造初创片区。

③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引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

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采用电镀、喷漆等工艺，不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3、基础设施简介

（1）给水系统规划

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管网由常焦路 DN1600 长引输水管引出，管径取 DN1200，沿东青路往南到潞城。规划在东青路东、东方大道北设区域性增压站，规模：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5ha。同步建设配水管网，在主要干道上敷设给水干管，整个管网采用换装，增强供水可靠性。

（2）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以自排为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

雨水：雨水规划依据河流分布、地势走向，按照分散就近、高水低排的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目前已建有排涝站三座，分别为：韩区排涝站：4.0 万 m³/s；潞丰排涝站：2.0 万 m³/s；南潘排涝站：4.0 万 m³/s。经计算能满足现状防汛要求，规划予以保留，不再建设新的防洪系统，仅在局部河道上建设节制闸。

污水：本项目位于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运河以南，312 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m³/d）项目于 2001 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一期工程于 2004

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 DN1400 的排河管排入京杭运河。二期工程技改后，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竣工投入试运行，污水日处理能力由 5 万 m³/d 提升到 9.5 万 m³/d。

（3）供电、供热及燃气规划

规划区实行分区供电，在规划区内设置3×4万KVA110KV变电所三座，110KV变电所的建设按负荷的增加逐步上马，其电源由现有220KV芳渚变电所供应。变电所分别为：现有的潞城变，规划的东方变和镇北变。

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规划以天然气为气源，在天然气未到之前，以人工燃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在主要道路上敷设天然气管道，并逐步形成环网。

（4）环卫设施、消防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二座垃圾中转站，分别在潞横路与东青路交界处和东方大道与东青路交界处。在规划区内设置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一处，控制用地0.45ha。厂区道路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厂区各类建筑严格执行防火规范规定，并按《建筑设施防火规范》留有足够防火间距。同时充分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4、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京杭运河水质划分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紧邻劳动东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我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8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4.8%。33个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1个，占比63.6%，Ⅳ类水质断面9个，占比27.3%；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1%；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长荡湖营养状态由轻度上升为中度，其余湖库综合营养状态等级未发生变化。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湖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在京杭运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断面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历史监测数据，检验报告编号：MSTCZ20200305001，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 mg/L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IV类标准	超标率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7.51~7.61	6~9	0
		COD	11~15	30	0
		NH ₃ -N	0.66~0.72	1.5	0
		TP	0.15~0.19	0.3	0
W2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pH (无量纲)	7.2~7.3	6~9	0
		COD	10~15	30	0
		NH ₃ -N	0.79~0.87	1.5	0
		TP	0.16~0.19	0.3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₃-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京杭运河,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和CO₂₄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2019年空气质量不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18]3号），明确采取严格燃煤电厂（含热电）排污控制，严控燃煤污染、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限产、停产等多项措施，强化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管控。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主要提出如下举措：

①压减燃煤发电和热发电机组及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消耗量，分类整治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烧区无煤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135万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耗总量比重降低到50%以下。

②开展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和VOCs综合治理，建成重点企业、园区VOCs监测监控体系，推进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金属压延、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印刷包装、集装箱、机械设备等7个行业强制使用低VOCs涂料、胶黏剂等、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运输车辆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餐饮及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到2020年，全市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即：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代替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至6月4日，对项目所在厂区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MSTCZ2020121Y，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状况
N3	东厂界外 1m	2020.6.3	57.3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0	达标
N1	西厂界外 1m		58.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7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m	2020.6.4	58.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8	达标
N1	西厂界外 1m		57.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0.7	达标
标准		东、南、西厂界昼间≤60dB (A)；北厂界昼间≤70dB (A)		

注：本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北厂界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东、南、西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厂界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3）地表水：京杭运河维持现状。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鑫福苑	-200	300	居民，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NW	100
马过头	-1300	1600	居民，约200人	人体健康		NW	1900
观墩花苑	1600	1300	居民，约300人	人体健康		NE	2000
戚墅堰实验中学	1500	1600	师生，约1500人	人体健康		NE	2200
花溪兰亭	1400	800	居民，约300人	人体健康		NE	1500
戚墅堰东方小学	800	600	师生，约1000人	人体健康		NE	1000
河苑家园	300	-200	居民。约1500人	人体健康		SE	270
河苑新村	500	-300	居民，约270人	人体健康		SE	600
河苑东村	800	-400	居民，约400人	人体健康		SE	1000
梅港新村	1300	-400	居民，约330人	人体健康		SE	2220
常州市第四中学	1300	-500	师生，约1100人	人体健康		SE	1400
宋剑湖家园	800	-1300	居民，约800人	人体健康		SE	1500
圩墩新村	1500	-1000	居民，约300人	人体健康		SE	1900
观景苑	-900	1700	居民，约400人	人体健康		SW	1900
半岛小区	-1400	1900	居民，约500人	人体健康		SW	2300
剑湖村夏和桥小区	-400	2000	居民，约600人	人体健康	SW	20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

标系。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京杭运河 (常州段)	N	43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保持现状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生态	宋剑湖生态湿地	SE	2.3km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60	μg/N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0	μg/Nm ³	
		年平均值	40	μg/N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值	25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00	μg/Nm ³	
		年平均值	50	μg/N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³	
		年平均值	70	μg/N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值	75	μg/Nm ³		
	年平均值	35	μg/Nm ³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Nm ³		
	24 小时平均值	4	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V 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厂界
4a 类标准	≤70	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废水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4（6）
TP	8	0.5
TN	70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每天运营8小时，夜间不运营。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厂界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70	北厂界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量 384t/a，COD 0.154t/a、SS 0.115t/a、NH₃-N 0.01t/a、TP 0.002t/a、TN 0.019t/a。总量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84	0	384
	COD	0.154	0	0.154
	SS	0.115	0	0.115
	NH ₃ -N	0.01	0	0.01
	TP	0.002	0	0.002
	TN	0.019	0	0.019
固体废物	废机油	0.005	0.005	0
	废包装桶	0.012	0.012	0
	不合格品	0.02	0.02	0
	废切削液	0.01	0.01	0
	废磨削液	0.005	0.005	0
	边角料	0.2	0.2	0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	0.05	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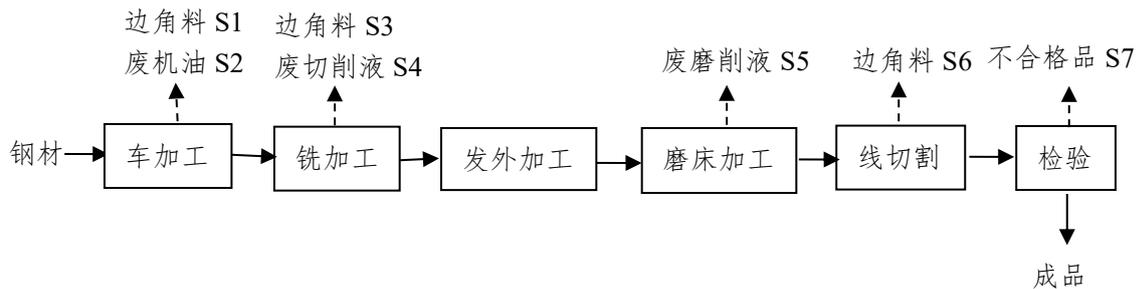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 圆柱形坯料做旋转运动, 刀具沿轴向进给, 从而加工出精确的直径, 以及合理的加工深度。车削即可以用于车外圆, 也可以用于车内圆 (即扩孔) 以获得具有各种形状的管形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S1、废机油 S2。

铣加工: 铣削是将毛坯固定, 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 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

发外加工: 将加工好的零件发给其他工厂进行加工。

磨床加工: 将零件进行磨削加工, 得到大致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磨削液 S5。

线切割: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 利用切割机对产品就行剪裁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S6。

检验: 检查生产的零件是否合格,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机修: 机修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机油, 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工艺用水

切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前需与水按 1：5 比例配比，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则需切削液配制用水 1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磨削液配制用水：本项目磨削液使用前需与水按 1：5 比例配比，磨削液使用量为 0.05t/a，则需磨削液配制用水 0.25t/a，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设施。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48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384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2，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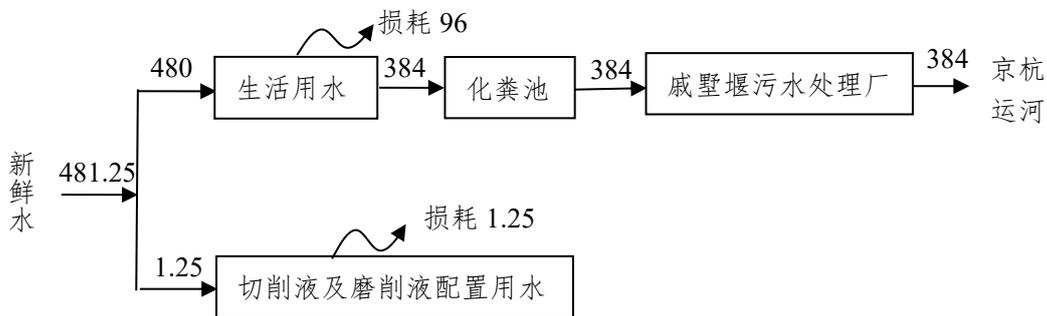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最终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京杭运河
		SS	300	0.115		
		NH ₃ -N	25	0.01		
		TP	5	0.002		
		TN	50	0.019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59~76dB（A），具体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攻丝机	60	1	生产车间	东厂界 47m 南厂界 45m 西厂界 62m 北厂界 7m
2	铣床	70	4		
3	摇臂钻床	60	1		
4	加工中心	70	4		
5	线切割	70	5		
6	打孔机	72	1		
7	普通车床	59	5		
8	内圆磨床	75	4		
9	平面磨床	66	2		
10	外圆磨床	75	2		
11	台式钻床	70	4		
12	砂轮机	75	2		
13	镗床	61	1		
14	倒角机	76	1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1	废机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铁、机油、切削液等	0.01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态	铁	0.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磨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0.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机加工、设备维护	固态	棉、矿物油等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在车加工、铣加工、线切割等工序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1%计，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0.2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按0.1%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02吨/年，重新返工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加工和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废磨削液：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废磨削液，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磨削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废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每年产生25kg桶2只，每只1kg，则机油包装桶重0.002t/a；废切削液包装桶规格为25kg/桶，每年产生25kg桶8只，每只1kg，则机油包装桶重0.008t/a；废磨削液包装桶规格为25kg/桶，每年产生25kg桶2只，每只1kg，则机油包装桶重0.002t/a；综上，各类废包装桶总重为0.01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t/a，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8	900-249-08	0.005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铁、机油、切削液等		HW49	900-041-49	0.012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	/	0.02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	/	0.2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6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机加工、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存放于油桶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2	机加工	固态	铁、机油、切削液等	机油、切削液等	T/In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存放于油桶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4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0.005	机加工	液态	磨削液	磨削液	T	存放于油桶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堆场中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矿物油	T/In	因难以集中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5-6。

表 5-6 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00	0.154	0.019	京杭运河
		SS	300	0.115		300	0.115	0.004	
		NH ₃ -N	25	0.01		25	0.01	0.002	
		TP	5	0.002		5	0.002	0.0002	
		TN	50	0.019		50	0.019	0.005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9~76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
-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 ④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5-7。

表5-7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所在车间
1	攻丝机	1	60	优化平面布置、减振、厂房隔音	25	生产车间
2	铣床	4	70			
3	摇臂钻床	1	60			
4	加工中心	4	70			
5	线切割	5	70			
6	打孔机	1	72			
7	普通车床	5	59			

8	内圆磨床	4	75			
9	平面磨床	2	66			
10	外圆磨床	2	751			
11	台式钻床	4	70			
12	砂轮机	2	75			
13	镗床	1	61			
14	倒角机	1	76			

(4) 固废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8。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	/	0.02	回用	/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危废堆场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5-9。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堆场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	10m ²	吨桶+托盘，分区放置	0.005	36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分区放置	0.012	365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桶+托盘，分区放置	0.01	365
4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吨桶+托盘，分区放置	0.005	365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032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一般情况下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一年左右，即存储量约 0.032t。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	384	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COD	400	0.154	400	0.154	
		SS	300	0.115	300	0.115	
		NH ₃ -N	25	0.01	25	0.01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19	50	0.019	
噪声	<p>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9~76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排放源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厂区	废机油	0.005	0.0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12	0.012	0		
		废切削液	0.01	0.01	0		
		废磨削液	0.005	0.005	0		
		边角料	0.2	0.2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0.02	0.02	0	回用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	0.05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6	6	0	环卫清运	
电离电磁辐射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 7-1。

表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20.04	N31.72	38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SS、TP、TN	COD	50
2										NH ₃ -N	4 (6)
3										TP	0.5
4										TN	12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5	0.154
2		SS	300	0.0004	0.115
3		NH ₃ -N	25	0.00003	0.01
4		TP	5	0.000007	0.002
5		TN	50	0.00006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4
		SS			0.115
		NH ₃ -N			0.01
		TP			0.002
		TN			0.019

项目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京杭运河，排放量为 384t/a。

根据规划，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2008 年和 2016 年分别建设 2.5 万 m³/d、2.5 万 m³/d、4.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达到 9.5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2009 年进行提标改造，尾水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进水量约 4.8 万 m³/d，污水处理厂运行比较稳定。尾水回用水量为 3.5 万 m³/d，其余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焚烧。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前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

本项目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且污水接管量很小（384m³/a，1.28m³/d），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及其实际运行状况可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

污水接管进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9~76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单位：dB (A)

预测点	源强	与声源距离(m)	设计降噪值	几何发散衰减	厂界处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86.94	47	25	33.44	28.5	昼间	58.1	58.1	达标
南厂界	86.94	45		33.06	28.88	昼间	57	57.01	达标
西厂界	86.94	62		35.85	26.09	昼间	58.3	58.3	达标
北厂界	86.94	7		16.90	45.04	昼间	60.7	60.82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废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	/	0.02	回用	/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的情形，可避免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土壤

(1) 土壤评价等级

①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

②敏感程度判断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③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3785（建筑面积 6596.15）m²，占地面积为≤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

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7-10。

表 7-1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1	机油	0.05	2500
2	切削液	0.1	2500
3	磨削液	0.05	2500
4	废机油	0.005	2500
5	废切削液	0.01	2500
6	废磨削液	0.005	2500
Q=∑q _n /Q _n		0.000088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7-1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及磨削液用桶装运输,具有可燃性,分布于生产车间,当遇到高温或明火容易引发火灾。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堆场内的机油、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若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机油、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C.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A.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B.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D.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E.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F.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

急指挥部。

③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机油、切削液和磨削液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油品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④泄漏事故应急措

A.泄漏发生后尽快将泄漏物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并迅速切断火源。

B.泄漏发生后及时采用沙土吸收及围堵物料溢流路径，尽可能将泄漏物控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范围内。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油、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火灾事故会危及人体和设备安全，同时会对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和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开)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6'15.43"		纬度	31°50'37.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车间、仓库：机油、切削液、磨削液 危废仓库：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等）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切削液	磨削液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废磨削液	
		存在总量/t	0.05	0.1	0.05	0.005	0.01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切削液、磨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废磨削液, 但厂内最大储量较小, 环风险较小。但仍应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预防和减小环境风险。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和目标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附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相应的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在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应委派专人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机构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表 7-14 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噪声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3.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4.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5.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并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固废处理 措施	<p>1.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p> <p>3.一般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p>
------------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环保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另行设置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

（2）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营运期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

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①废水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监测，一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COD、SS、NH₃-N、TP及TN，具体见下表7-15。

表 7-1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3		NH ₃ -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进行，具体见下表7-16。

表 7-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

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17。

表 7-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10 万元	与建设项目同步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5 万元	
固废	机加工、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合规处置	5 万元	
	机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不合格品	回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磨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设备维修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环卫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		20 万元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 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回用	全部合规处理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磨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59~76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常州丁堰净化设备厂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原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6596.15 平方米，购置车床、铣床、摇臂钻、攻丝机等主辅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吨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6596.15m² 进行生产，该地块已取得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7886 号不动产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2）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3）根据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采用电镀、喷漆等工艺，不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我国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

（4）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的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

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纳污水体京杭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59~76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38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6、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劳动东路 303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水系图

附图 7 常州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立项及其他行政审批文件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